

履行反洗钱义务致客户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贵单位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的信赖以及支持。

我公司是由财政部、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。自成立以来，我公司始终以“保全国有资产、化解金融风险、促进国企改革”为使命，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。我公司将充分发挥业务优势、集团优势，为贵单位量身定制特色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。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、监控措施，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、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，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请贵单位在与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，积极主动提供贵单位身份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，配合我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。请贵单位保证，在与我公司的合作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交易资金不涉及洗钱、毒品犯罪、黑社会犯罪、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顺祝商祺！